

单位	空气化工产品（浙江）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空气化工产品（浙江）有限公司商业加氢站项目
项目地址	海盐经济开发区场前路海塘加油站东侧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董惠盈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b>项目简介</b>	
<p>本项目建设单位：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后简称“AP 公司”）</p> <p>AP 总部（Air Products，纽交所代码：APD）是一家世界领先的工业气体公司，位列美国财富 500 强，也是中国最大的工业气体产品供应商之一。工业气体是 AP 的核心业务，提供空分、工艺气体以及相关的设备，为炼油石化、金属、电子和食品饮料等领域提供独特的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在安全方面，AP 是业内安全纪录最好的公司之一。公司 2018 财年的销售额为 89 亿美元，目前的市值约为 483 亿美元。AP 是首批进入中国大陆市场的跨国性气体公司之一。目前在全国设有 60 多家分公司及 130 多个生产基地。</p> <p>AP 是全球最大的商用氢气供应商，年产 250 万吨，并在美国建有 1000 多公里长的氢气管道，同时 AP 是全球主要的液氢生产服务商，日产 190 吨每天。除管道供应氢气之外，AP 还采用长管钢瓶拖车，液氢罐车，瓶装制气等多种方式为客户供应氢气。</p> <p>AP 积极为氢能源发展提供解决方案，不仅为客户提供氢燃料，还为客户提供加氢站设备及解决方案。加氢站是发展氢能源的基础，AP 在加氢站设备方面具有 50 多项专利技术。从 1993 年开始加氢站业务，AP 已具有 20 多年的丰富经验，目前在全球运行超过 250 个加氢站项目，加氢站业务分布全球 20 多个国家，每年加氢次数超过 150 万次。</p> <p>2019 年 5 月，美国空气产品公司总投资 10 亿美元的 AP 氢能源及配套产业基地项目正式落户海盐。空气产品公司在浙江海盐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空气化工产品（浙江）有限公司。总投资 4 亿美元的液氢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计划于 2023 年 03 月投产。为了加快海盐氢能产业发展，开发区与空气化工产品（浙江）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商用加氢站并签订商用加氢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协议。</p> <p>本项目总投资 3150 万元，在海盐经济开发区场前路海塘加油站东侧新征 748 平方米（约 7.1 亩）用地，空气化工产品（浙江）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加氢站 1 座，海盐杭州湾大桥新区有限公司负责建设与之配套的站房、罩棚等建构物。加氢</p>	

<p>部分主要服务对象是氢燃料商用车，设计日供氢能力不小于 3000kg/12h，加注压力 35MPa、70MPa，可向各种类型的商用氢能车辆进行加注；站内总储氢量不大于 3000kg（固定储氢量），定义为二级加氢站。其中设置 1 座加氢岛，安装 2 台 35MPa 加氢机，1 台 70MPa 加氢机。</p>	
<p><b>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b></p>	
<p>调查人: 汤其龙、董惠盈          调查时间: 2022 年 06 月 10 日          陪同人: 邹鑫</p>	
<p><b>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b></p>	
<p>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噪声、高温、低温、工频电场等</p>	
<p><b>检测结果</b></p>	
<p>略。</p>	
<p><b>评价结论与建议</b></p>	
<p><b>评价结论</b></p>	<p>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 D451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中的燃气供应，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p>
<p><b>建议</b></p>	<p>1 职业病危害补充措施</p> <p>1.1 职业卫生管理</p> <p>（1）拟建项目在建成投产前，应及时结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5 号《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应当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下列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职业病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评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及其档案管理制度；职业病危害事故处置与报告制度；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与管理制度；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法律、法规、</p>

规章规定的其他职业病防治制度。

(2) 拟建项目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操作规程。

(3) 拟建项目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4) 拟建项目在建成投产前，应按照 GBZ158-200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以及用人单位应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等规定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

(5) 拟建项目在负责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工资待遇如实告知员工。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症患者和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入生产车间；对在职业健康中发现的职业病患者，应当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6) 拟建项目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有关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如实告知劳动者。

(7) 职业病危害一般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 2、提示性建议

(1)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安健〔2017〕68号），建设

单位应当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评审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

(2)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3、建设施工期措施建议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签订合同时应明确职业病防治的责任和管理内容,督促施工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防控措施应遵循以下原则:

(1) 选择不产生或少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施工工艺;配备有效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使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浓度(或强度)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职业病防护设施应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

(2) 配备有效的个人防护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必须保证选型正确,维护得当。建立、健全个人防护用品的采购、验收、保管、发放、使用、更换、报废等管理制度,并建立发放台账。

(3) 制定合理的劳动制度,加强施工过程职业卫生管理和

	<p>教育培训。</p> <p>(4)可能产生急性健康损害的施工现场设置检测报警装置、警示标识、紧急撤离通道和泄险区域等。</p> <p>(5)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期限妥善保存。</p> <p>施工作业现场具体防尘、防毒、减振降噪、防高温等措施可参考《建筑行业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规范》执行。</p> <p>另外，施工过程中可能雇佣临时工，应根据相应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做好临时工的职业健康监护工作。</p>
<p><b>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b></p>	
<p>1、细化加氢工艺描述；</p> <p>2、补充相关场所报警器的设置情况；</p> <p>3、细化职业卫生管理措施的建议。</p>	